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 16.5 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 2022 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1 号地拟作为住宅用地，2 号地拟作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尚集镇庞庄社区、天宝街道大张社区，南至天宝街道大张社区，西至魏武大道，北至永昌东路。

2 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尚集镇庞庄社区，南至天宝街道大张社区，西至天宝街道大张社区，北至天宝街道大张社区、尚集镇庞庄社区。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天宝街道大张社区集体耕地 0.011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八组集体耕地 7.35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8 公顷、建设用地 0.0589 公顷；尚集镇庞庄社区集体耕地 0.55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97 公顷、建设用地 0.9345 公顷，一组集体耕地 1.4876 公顷、建设用地 0.1320 公顷，二组集体耕地 0.3126 公顷、建设用地 0.6480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3.66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9 公顷、建设用地 1.2188 公顷，共计 16.5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天宝街道大张社区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为 115.95 万元/公顷；尚集镇庞庄社区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为 115.95 万元/公顷。

(二) 失地农民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社保费 66 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四) 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

由东城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 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统一负责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东城区管委会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天宝街道、尚集镇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天宝街道、尚集镇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联系人：杨小广。联系电话：0374-2966359 (东城区分局)。公告期满，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东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天宝街道、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尚集镇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2 年 3 月 15 日